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
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（债券简称：17华业资本CP001，债券代码041762038）应于2018年10月13日（此日为节假日，顺延至10月15日）兑付。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“17华业资本CP001”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，已构成实质违约。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
3. 债券简称：17 华业资本 CP001
4. 债券代码：041762038
5. 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5 亿元
6. 债券期限：365 天
7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7.20%
8. 兑付日：2018 年 10 月 13 日（如遇节假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
9. 当前主体评级情况：C
10. 当前债项评级情况：D
11. 应付本息金额：人民币 536,00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伍亿叁仟陆佰万

元整)

12. 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3. 信用增进安排：无

14.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的原因

公司资金部门表示，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营业终了，公司未能筹集到期偿付资金，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，该事件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在公开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在此，公司郑重向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持有人致歉。

三、相关后续安排

1、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，尽快向投资人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。

2、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并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，并持续披露进展。

3、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

公司将全力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“17 华业资本 CP001”持有人会议，参与商讨后续救济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。

四、备注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